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156029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總排氣量：1997cc；下稱系爭車輛）供同一戶籍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使用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7 日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戶籍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，乃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1560297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「使用牌照稅之稽徵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辦理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……八、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……。」「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因疫情之故滯留國外，無法在 2 年內回國。訴願人之戶籍雖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但相關健保、勞保、

所得稅、地價稅等皆能從寬認定為住者身分，請撤銷原處分並酌情同意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供同一戶籍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之父○

君使用為由，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戶籍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。有 111 年 4 月 7 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表、訴願人除戶資料、○君全戶戶籍資料及身心障礙證明、系爭車輛汽機車最新車籍、車號駕照作業查詢列印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疫情之故無法在 2 年內回國，始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逕為遷出登記，請從寬認定為住者身分，免徵使用牌照稅云云。

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；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，其立法意旨係藉由租稅優惠措施，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。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部位、程度不同，並為期租稅公平及避免租稅減免規定遭濫用，爰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限以其所有之車輛，每人 1 輛予以免稅；而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則以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 1 身心障礙者 1 輛予以免稅。查訴願人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供身心障礙者○君使用為由，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惟據原處分機關查得，訴願人之戶籍業經戶政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逕為遷出登記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免稅要件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無違誤。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既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自無從予以免稅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